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6個月，銷售收入204,034千美元，比2009年同期收入109,780千美元增長85.9%。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6個月，銷售毛利55,377千美元，比2009年同期銷售毛利27,869千美元增長98.7%。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6個月，營業利潤31,796千美元，比2009年同期營業利潤13,687千美元增長132.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6個月，稅前利潤30,097千美元，而2009年同期稅前虧損為6,706千美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6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25,934千美元，而2009年同期為虧損8,590千美元；比2010年5月7日招股書中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6個月預測利潤17,400千美元超出49.05%。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6個月，本集團基本每股盈利為1.1美分。

董事會已議決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兩仙。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回顧期」)之中期業績。該中期業績未經審計，但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收入	2	204,034	109,780
銷售成本		(148,657)	(81,911)
毛利		55,377	27,8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536	3,34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480)	(6,925)
行政費用		(13,909)	(10,534)
其他費用		(728)	(65)
經營利潤		31,796	13,687
財務收入		238	442
財務費用	4	(1,939)	(4,31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	(16,54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	16
稅前利潤 (虧損)		30,097	(6,706)
所得稅支出	5	(3,002)	(1,495)
本期利潤 (虧損)		<u>27,095</u>	<u>(8,201)</u>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利潤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934	(8,590)
少數股東權益		<u>1,161</u>	<u>389</u>
		<u>27,095</u>	<u>(8,2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		美分1.1	美分(0.4)
稀釋		美分1.0	美分(0.4)

合併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本期利潤（虧損）	<u>27,095</u>	<u>(8,201)</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319</u>	<u>549</u>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u>28,414</u>	<u>(7,652)</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215	(8,041)
少數股東權益	<u>1,199</u>	<u>389</u>
	<u>28,414</u>	<u>(7,652)</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6月30日止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678	67,824
預付土地租金		11,427	11,570
商譽		33,928	33,896
無形資產		51,585	52,916
於聯營公司投資		542	540
遞延稅項資產		1,641	1,329
長期遞延支出		67	72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2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868	168,368
流動資產			
存貨	7	57,562	47,5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04,192	85,795
預付款		4,256	6,692
現金及短期存款		238,352	47,292
流動資產合計		404,362	187,3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9	62,288	54,7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060	41,864
計息貸款	10	13,060	6,093
應繳所得稅		2,442	3,208
流動負債合計		106,850	105,934
淨流動資產		297,512	81,4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3,380	249,780

續 ...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952	15,15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57,932
政府補助	13,193	8,680
計息貸款	-	293
	<hr/>	<hr/>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145	82,062
	<hr/>	<hr/>
淨資產	445,235	167,718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股份溢價	329,108	23,556
可轉換優先股的權益成份	-	54,481
股東出資	879	879
法定公積金	8,145	7,157
僱員權益福利準備	2,427	2,172
匯兌準備	10,908	9,627
留存收益	91,266	66,320
	<hr/>	<hr/>
	442,733	164,192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2,502	3,526
	<hr/>	<hr/>
總權益	445,235	167,718
	<hr/> <hr/>	<hr/> <hr/>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999	21,6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7,526)	(7,3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1,318	6,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2,791	20,3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34	22,08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10	34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335	42,784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美元)	可轉換 優先股的 權益成份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東出資 (千美元)	法定 公積金 (千美元)	僱員權益 福利準備 (千美元)	匯兌準備 (千美元)	留存收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2010年1月1日	-	23,556	54,481	879	7,157	2,172	9,627	66,320	164,192	3,526	167,718
本期利潤	-	-	-	-	-	-	25,934	25,934	1,161	27,09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1,281	-	1,281	38	1,319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	-	-	-	-	1,281	25,934	27,215	1,199	28,414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988	-	-	(988)	-	-	-	
發行新股，扣除發行 成本淨額	-	191,824	-	-	-	-	-	191,824	-	191,824	
優先股轉換普通股	-	113,728	(54,481)	-	-	-	-	59,247	-	59,247	
附屬公司宣告股息	-	-	-	-	-	-	-	-	(2,223)	(2,223)	
僱員購股權安排	-	-	-	-	255	-	-	255	-	255	
2010年6月30日	-	329,108	-	879	8,145	2,427	10,908	91,266	442,733	2,502	445,235
2009年1月1日	-	23,556	6,988	879	5,525	2,098	9,499	55,109	103,654	1,679	105,333
本期損失	-	-	-	-	-	-	(8,590)	(8,590)	389	(8,20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549	-	549	-	549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	-	-	-	-	549	(8,590)	(8,041)	389	(7,652)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776	-	-	(776)	-	-	-	
僱員購股權安排	-	-	-	-	37	-	-	37	-	37	
2009年6月30日	-	23,556	6,988	879	6,301	2,135	10,048	45,743	95,650	2,068	97,7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礎

財務信息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已經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美元(「美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000)。

編製準則

財務信息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財務報表。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直至其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子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的報告年度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結餘、收入及開支以及未變現收益及損失都全額抵銷。

於有關期間收購子公司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本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於收購日承擔的負債或者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成本按所提供資產、已發行股票工具及已產生或承擔的負債於交易日的公允價值，加上收購事項直接應佔的成本之總和衡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在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持有(非由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在本期的財務報表已經採用下面的新頒發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這些新頒發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對首次採納者披露的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案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案	符合條件的被套期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正案	計劃出售於子公司的控股權益
(納入2008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正案) [#]	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版，其中列明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正案，旨在消除有抵觸之處並闡明詞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正案在2010年首次採用。

1. 編製基礎(續)

已頒發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新頒發和修訂的國際報告準則及解釋，這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發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交易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	供股分類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正案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²⁾

¹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版，其中列明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正案，旨在消除有抵觸之處並闡明詞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正案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儘管每條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分部資料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毛利數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6個月取得銷售收入204,034千美元，較2009年同期109,780千美元增長85.9%。

	收入		毛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燈具產品	99,073	52,673	29,873	14,084
光源產品	78,030	44,014	20,415	10,935
照明電器產品	26,931	13,093	5,089	2,850
合計	204,034	109,780	55,377	27,869
未分配的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5,536	3,34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480)	(6,925)
行政費用			(13,909)	(10,534)
其他費用			(728)	(65)
財務收入			238	442
財務費用			(1,939)	(4,31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 價值損失淨額			-	(16,54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	16
稅前利潤 (虧損)			30,097	(6,706)
所得稅支出			(3,002)	(1,495)
本期利潤 (虧損)			27,095	(8,201)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政府補助	840	1,126
商標許可費	1,254	771
分銷佣金	2,567	712
租金收入	181	220
匯兌收益淨額	-	45
其他	694	468
合計	5,536	3,342

4.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	1,315	3,881
銀行貸款利息	624	430
	<u>1,939</u>	<u>4,311</u>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3,598	1,859
遞延所得稅	(596)	(364)
	<u>3,002</u>	<u>1,495</u>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兩仙。

7. 存貨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原材料	16,104
在製品	2,950	1,297
產成品	<u>38,508</u>	<u>32,563</u>
合計	<u>57,562</u>	<u>47,567</u>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63.6	57.0

⁽¹⁾ 平均存貨等於期初存貨加上期末存貨(減去存貨跌價準備後)除以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0。

8.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貿易和票據應收款項結餘指我們應向獲授予信用期限的客戶收取的未收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總額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撥備	92,919 (1,820)	67,186 (1,858)
	<u>91,099</u>	<u>65,328</u>
其他應收款項 撥備	13,339 (246)	20,859 (392)
	<u>13,093</u>	<u>20,467</u>
合計	<u><u>104,192</u></u>	<u><u>85,795</u></u>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70.6	74.4

(1)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等於期初(減值前)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加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除以收入，然後乘以180。

9. 貿易及票據應付帳款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資產負債日貿易及票據應付帳款總額，以及貿易及票據應付帳款週轉天數。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帳款 - 第三方	57,595	48,527
貿易應付帳款 - 關聯方	4,693	6,242
合計	<u><u>62,288</u></u>	<u><u>54,769</u></u>
平均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¹⁾	70.9	70.9

(1)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等於期初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加上期末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0。

10. 計息貸款

截止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貸款總額達13,060千美元。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473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1,587	6,093
流動部份小計	13,060	6,093
非流動部份		
貸款(無抵押)- 江山市政府	-	293
非流動部份小計	-	293
合計	13,060	6,386

備注：計息貸款包含(1)人民幣貸款：利率為4.779%的4,000萬元，利率為5.045%的2,000萬元和利率為4.617%的2,000萬元，(2)英鎊貸款為850,585英鎊，利率為當地基準利率上浮1.6%

釋義

在本期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冠軍聯盟	國內首個泛家居行業聯盟，由國內家居業六大龍頭品牌 - 歐派廚櫃、東鵬陶瓷、大自然地板、雷士照明、紅蘋果家具和美的中央空調組成的，旨在推動家居產業跨界升級，為消費者帶來最放心的家居一體化解決方案。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重慶雷士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同期	是指2009年1月至6月或2010年1月至6月(視乎文義而定)。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ISO 9001	ISO制定的一套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在該體系下，組織需展示其提供滿足客戶及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及努力提升客戶滿意度的能力。ISO 9001屬於這類標準，ISO 9001的現用版本是ISO 9001:2008。
江山菲普斯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雷磁	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惠州雷士持有其35%股權，其餘下股權分別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九研究所*(36%)、文家濤(15%)和趙七一(14%)持有。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DM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OEM	原裝備製造，藉以按照顧客設計和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品牌營銷。
回顧期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6個月。
專業工程客戶	專業工程客戶主要是針對鐵路、公路、機場、地鐵、隧道、橋梁、市政亮化、節能改造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等專業工程項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阿卡得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友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英國雷士	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31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擁有80%權益的子公司，該公司剩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Henry Hangmin Sun先生(10%)和Steven Mark Jacobs先生(10%)持有。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世通	世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漳浦菲普斯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浙江雷士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51%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表示中國公司或實體的英文譯名(反之亦然)，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績概要

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204,034千美元，較2009年同期銷售收入109,780千美元增長85.9%；銷售毛利為55,377千美元，較2009年同期毛利27,869千美元增長98.7%；營業利潤為31,796千美元，較2009年同期營業利潤13,687千美元增長132.3%；稅前利潤為30,097千美元，而2009年同期稅前虧損為6,706千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為25,934千美元，而2009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為8,590千美元。

銷售及分銷

中國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推進雷士獨家區域經銷商及專賣店建設，增強其對自身渠道把控能力。2010年1月至6月份保持原來的36個運營中心運營，加強對他們監控和指導其執行公司的政策，完善價格管理體系，優化產品結構，提高產品性價比；加強開發專賣店，上半年總共開發新專賣店405家，關閉調整216家專賣店，淨增加專賣店189家（其中省會城市增加51家，地級城市增加20家，縣級市或縣級城市增加118家），至2010年6月30日止達到2,650家，同時不斷擴大店面面積、提高單店銷售額，有力的推進國內的銷售；另外加強開發新產品、提高新產品銷售及開發專業工程客戶和主要客戶（由獨家區域經銷商操作），如取得2010年上海世博會、廣州亞運會等大型政府投資項目的照明產品供應工程。回顧期內新開發交易額在100萬人民幣以上的專業工程客戶18家（總銷售額達1,480萬美元）和主要客戶46家（如卡帕服裝專賣店、鴻星爾克專賣店，總銷售額達2,405萬美元），專業工程客戶和主要客戶銷售額較2009年同期增長120.4%。另外在政府2010年財政補貼的節能照明招標中，第一次入圍的雷士照明就取得了800萬隻的中標量。

中國非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給節能燈廠商提供節能燈管及配件，隨着全球經濟回暖及各國政府推行‘低碳經濟、節能減排’，本集團抓住機遇採取加快技改速度，增加投資規模、強化銷售網絡建設，不斷開發新客戶。

國際品牌市場，本集團也繼續加強銷售渠道建設和新客戶的開發。在新興市場，如亞洲、非洲國家及地區，公司參照中國模式開發經銷商進行銷售。在歐美等有成熟渠道的國家及地區加快品牌建設和與成熟渠道商合作。如英國雷士從僅OEM銷售的形式，逐步轉變為批發雷士品牌為主，與當地多家著名電器連鎖商合作，使雷士品牌進入主流渠道。

國際非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不斷開發新客戶和新產品，隨着全球經濟不斷恢復，原有的ODM客戶的訂單也快速上升。

隨着市場的逐步恢復、雷士品牌的推廣和渠道建設的完善，相信未來的業績會越來越好。

生產產能

本集團目前共擁有廣東惠州、重慶萬州、浙江江山和上海青浦等五大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266,165平方米，生產線共156條。本集團上半年新投資7條節能燈生產線和1條電器生產線。各生產基地的產能情況詳見下表：

地點	燈具生產設備		光源生產設備	照明電器 生產設備
	廣東惠州	重慶萬州	浙江江山	

質量控制

在2005年，本集團獲得中質協質量保證中心發出的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由此證明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而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同時也獲得了許多國際產品質量和安全證書，例如CSA(加拿大)及UL(美國)。

為提升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已在惠州的生產中心成立實驗室，並為此配備先進設備和採納高於國家級質量控制標準的嚴格的照明產品測試標準。2010年上半年惠州基地已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檢測實驗室審查，預計在8月底可以取得證書。

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始於研發階段，在這階段我們考慮生產所用材料的功能和質量，並在增強生產過程的自動化程度以穩定產品質量。在原材料採購階段，我們按照嚴格的標準甄選供貨商，並通過外觀和特性檢測對絕大部份原材料和其他組件進行測試以及設備測試，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在我們生產工藝的每個階段，我們都會安排質控人員到我們的生產廠房實地視察絕大多數半成品組件的生產。在組裝階段後，我們的質控人員會對我們自身的生產廠房所製造的部份成品進行抽樣測試以評估產品的功能和質量。我們還對不合格的樣品展開詳細分析，以提升生產效能。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約有684名質控人員。

品牌推廣

在中國本集團一直重視品牌推廣，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國內加強雷士品牌建設、宣傳和推廣力度。積極參與行業研討，如組織參加「中國可持續建築國際大會」、「第五屆中國國際建築及室內設計節」和「中國零碳建材(產品)之星」頒獎儀式、應邀參加「中國酒店聯盟第九期‘酒店採購 - 中華行’」活動、出席第二屆中國酒店工程改造論壇，以及2010中國酒店照明改造論壇，樹立了公司形象，宣傳了雷士品牌。

國外品牌市場方面，隨着各國經濟形勢普遍好轉，對產品的需求不斷的增加。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海外進行以下推廣活動，以提高雷士品牌知名度，如參加2月份中東電力展、3月份巴西建材展、4月份法蘭克福建築照明展和5月份以色列建材展等。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6個月取得銷售收入204,034千美元，較去年同期109,780千美元增長85.9%。其中在中國雷士品牌銷售額同比增長85.6%，這主要來自於我們對銷售渠道的不斷改進和完善，淨增開專賣店189家，擴大單店面積，提高單店銷售，另外我們也不斷開發新的專業工程客戶及主要客戶，這兩類客戶貢獻3,885萬美元，比2009年同期增長120.4%。海外雷士品牌銷售達12,510千美元，比2009年同期增長269.0%，主要受益於世界經濟回暖。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劃分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增長率
燈具產品	99,073	52,673	88.1%
光源產品	78,030	44,014	77.3%
照明電器產品	26,931	13,093	105.7%
合計	<u>204,034</u>	<u>109,780</u>	<u>85.9%</u>

按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銷售收入，並列示各項目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93,423	47,103
光源產品	21,887	12,143
電器產品	11,273	5,621
小計	<u>126,583</u>	<u>64,867</u>
非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5,650	5,570
光源產品	56,143	31,871
電器產品	15,658	7,472
小計	<u>77,451</u>	<u>44,913</u>
合計	<u>204,034</u>	<u>109,780</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和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並列示各項目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增長率
中國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83,415	44,440	87.7%
光源產品	57,304	35,688	60.6%
照明電器產品	11,992	5,629	113.0%
小計	152,711	85,757	78.1%
國際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15,658	8,233	90.2%
光源產品	20,726	8,326	148.9%
照明電器產品	14,939	7,464	100.1%
小計	51,323	24,023	113.6%
合計	204,034	109,780	85.9%

回顧期內，本集團2010年1月至6月份的中國銷售收入及國際銷售收入較2009年同期均有高增長，而國際銷售相比中國銷售繼續以較高速度增長。中國銷售收入增長78.1%，主要反映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85.6%，從2009年1月至6月份的61,477千美元增至2010年同期的114,073千美元；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59.1%，從2009年1月至6月份的24,280千美元增至2010年同期的38,638千美元。國際銷售增長113.6%，主要反映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269.0%，從2009年1月至6月份的3,390千美元增至2010年同期的12,510千美元；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88.1%，從2009年1月至6月份的20,633千美元增至2010年同期的38,813千美元。

按節能產品和非節能產品分部劃分

2010年6月30日止之6個月實現銷售毛利為55,377千美元，較2009年同期的27,869千美元，增加27,508千美元，增幅為98.7%，主要反映了銷量增加及毛利率提高。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i)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燈具產品	29,873	30.2%	14,084	26.7%
光源產品	20,084	33.95%	13,900	33.065%

(ii)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雷士品牌及非雷士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雷士品牌	39,199	31.0%	18,740	28.9%
非雷士品牌	16,178	20.9%	9,129	20.3%
合計	<u>55,377</u>	<u>27.1%</u>	<u>27,869</u>	<u>25.4%</u>

回顧期內，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39,199千美元，比2009年同期的18,740千美元，增加20,459千美元，增幅為109.2%；非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16,178千美元，比2009年同期的9,129千美元，增加7,049千美元，增幅為77.2%。

(iii) 按中國銷售和國際銷售區域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26,300	31.5%	12,097	27.2%
光源產品	16,103	28.1%	9,314	26.1%
照明電器產品	2,862	23.9%	1,468	26.1%
小計	<u>45,265</u>	<u>29.6%</u>	<u>22,879</u>	<u>26.7%</u>
國際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3,573	22.8%	1,987	24.1%
光源產品	4,312	20.8%	1,621	19.5%
照明電器產品	2,227	14.9%	1,382	18.5%
小計	<u>10,112</u>	<u>19.7%</u>	<u>4,990</u>	<u>20.8%</u>
合計	<u>55,377</u>	<u>27.1%</u>	<u>27,869</u>	<u>25.4%</u>

回顧期內，中國銷售實現毛利45,265千美元，比2009年同期的22,879千美元，增加22,386千美元，增幅為97.8%；其中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36,529千美元，比2009年同期的17,685千美元，增加18,844千美元，增幅為106.6%，非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8,736千美元，比2009年同期的5,194千美元，增加3,542千美元，增幅為68.2%。

回顧期內，國際銷售實現毛利10,112千美元，比2009年同期的4,990千美元，增加5,122千美元，增幅為102.6%；其中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2,670千美元，比2009年同期的1,055千美元，增加1,615千美元，增幅為153.1%，非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7,442千美元，比2009年同期的3,935千美元，增加3,507千美元，增幅為89.1%。

(iv) 節能產品以及非節能產品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明節能產品以及非節能產品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節能產品	33,032	26.6%	16,774	24.5%
CFL燈管	9,253	23.5%	5,303	22.6%
T4/T5支架	11,133	36.5%	5,069	28.8%
緊湊型熒光光源 (CFL)	7,662	26.0%	4,034	27.1%
電子鎮流器	2,394	14.8%	1,419	16.4%
HID光源	1,137	43.8%	516	35.2%
熒光光源	610	27.6%	328	23.2%
LED產品	740	23.8%	55	8.0%
HID路燈頭	103	21.1%	50	16.6%
非節能產品	22,345	27.9%	11,095	26.9%
總毛利	55,377	27.1%	27,869	25.4%

本集團2010年6月30日止之6個月整體毛利率為27.1%，而2009年同期為25.4%，主要因為(1)加強對光源的垂直整合，提高光源毛利率；(2)2009年同期產量不飽和，單位固定成本較高；(3)燈具產品技改，提高了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商標許可費、分銷佣金、租金收入、銷售材料及政府補助等。我們收到各種政府補助，以刺激外銷、科技研發和招募當地工人，以及作為對我們擴大節能燈產能的財政支持，這些政府補貼由相關機關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我們許可部份中國的照明產品製造商使用我們的商標進行銷售，而公司收取被許可人年營業額的百分之三作為商標許可費。此外，我們還因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分銷我們許可持有人的照明產品而收取分銷佣金，而我們對其來自我們的分銷網絡的收入收取百分之六到百分之八的分銷佣金。下表列明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各項目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政府補助	840	1,126
商標許可費	1,254	771
分銷佣金	2,567	712
租金收入	181	220
匯兌收益	-	45
其他	694	468
合計	<u>5,536</u>	<u>3,342</u>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其他包括交通費、折舊和攤銷、顧問費和其他雜項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2010年1月至6月為14,480千美元，比2009年同期的6,925千美元增加7,555千美元，增幅為109.1%。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為7.1%，而2009年同期為6.3%。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增長主要反映(1)廣告宣傳開支增加，該部份開支在2010年同期約增加4,007千美元，(2)以及增加運費1,673千美元，主要反映銷售量比2009年同期增大。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壞賬撥備、首次公開發行中介服務費用、以股份支付薪酬成本及其他。其他包括稅項、辦公費用、審計費、專業費用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我們的行政費用2010年1月至6月的13,909千美元，比2009年同期的10,534千美元增加3,375千美元，增嵌憲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指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根據所處地或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的成員企業2008年起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根據各成員企業成立時有效的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部份成員企業享有一定的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優惠政策及其他優惠稅收政策(如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下表列示2010年適用中國子公司的稅率：

	2010年	2009年
惠州雷士	12.5%	12.5%
重慶雷士	7.5%	7.5%
浙江雷士	25.0%	25.0%
江山菲普斯	12.5%	12.5%
漳浦菲普斯	12.5%	12.5%
三友	15.0%	15.0%
上海阿卡得	12.5%	免繳企業所得稅

下表列示回顧期內所得稅費用支出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3,598	1,859
遞延所得稅	(596)	(364)
	3,002	1,495

本集團所得稅支出2010年1月至6月為3,002千美元，比2009年同期1,495千美元增長100.8%。我們的所得稅支出增長一方面因為各公司2010年1月至6月份銷售增加導致相應的利潤有所增加，另外一方面是部分子公司全額豁免企業所得稅期限屆滿。

本期淨利潤 (虧損)(除少數股東享有利潤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本期淨利潤(除少數股東享有利潤前)為盈利27,095千美元，而2009年1月至6月的淨利潤為虧損8,201千美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從2009年1月至6月的549千美元升至2010年同期的1,319千美元。此收入主要是因以人民幣計價的中國子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所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從2009年1月至6月的虧損8,590千美元升增至2010年同期的25,934千美元收益。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從2009年1月至6月的389千美元增至2010年同期的1,161千美元。

現金流量及流動性

現金流量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以下各項：(i) 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ii) 短期銀行借款，及(iii) 全球發售籌得資金。下表載列從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中的淨現金流	8,999	21,628
投資活動中的淨現金流	(87,526)	(7,314)
融資活動中的淨現金流	201,318	6,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2,791	20,3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34	22,08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10	34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335	42,784

經營活動中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流入來自經營活動，其中主要來自銷售公司產品的收款。我們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主要用作支付有關經營活動的貨款、費用及開支。

2010年1月至6月，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達8,999千美元，營運資金變化前現金流為41,243千美元。營運資金的變化情況：(i)存貨變動增加佔用11,742千美元、(ii)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佔用額度增加20,463千美元及(iii)4,379千美元的已付所得稅；及(iv)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4,340千美元。

我們2009年1月至6月份經營活動中的淨現金流入為21,628千美元，營運資金變化前的經營現金流19,283千美元。營運資金的變化情況：(i)存貨變動增加19,482千美元、(ii)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佔用額度減少10,757千美元及(iii)3,491千美元的已付所得稅；及(iv)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4,561千美元。

投資活動中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中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子公司及其他業務(扣除所獲得)，2010年1月至6月份我們在投資活動中投入的淨現金達87,526千美元。淨流出現金主要是因為(i)購買機器設備及相關配套設施支出12,482千美元；(ii)支付購買世通尾款7,736千美元以及(iii)定期存款增加67,758千美元。

2009年同期，我們的投資活動中使用的淨現金達7,314千美元。淨現金流出主要反映購買機器設備及相關配套設施支出3,363千美元和支付併購公司款16,079千美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新增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我們在融資活動中使用的現金包括用於償還借款、支付銀行貸款利息及發行普通股發行費用及首次公開發行交易的專業費用。

2010年1月至6月份，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達201,318千美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發行新股收入201,238千美元，(ii)新增銀行借款17,932千美元，及(iii)收到政府補貼5,286千美元。這些現金流入部份主要被償還銀行借款11,289千美元、支付給子公司少數股東的股利2,223千美元以及支付本公司全球發售支付中介費9,002千美元所抵銷。

2009年同期，我們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達6,038千美元。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18,292千美元和政府補貼985千美元，該等流入部份被償還銀行借款12,809千美元所抵銷。

流動性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載列示我們於所示本資產負債表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7,562	47,5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4,192	85,795
預付帳款	4,256	6,692
貨幣資金	238,352	47,292
流動資產小計	404,362	187,3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62,288	54,76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9,060	41,864
計息貸款	13,060	6,093
應付所得稅	2,442	3,208
流動負債小計	106,850	105,934
淨流動資產	297,512	81,412

資本管理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負債比率。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計息貸款	13,060	6,38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57,932
債務合計	13,060	64,318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238,352	47,292
淨債務	<u>(225,292)</u>	<u>17,0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442,733</u>	<u>164,192</u>
資本負債比率	0.0%	10.4%

備注：計息貸款包含(1)人民幣貸款：利率為4.779%的4,000萬元，利率為5.045%的2,000萬元和利率為4.617%的2,000萬元，(2)英鎊貸款為850,585英鎊，利率為當地基準利率上浮1.6%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扣除現金及短期存款之餘額。

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為0.0%，是因為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在上市之日轉為普通股，並且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取得大額現金，致使現金及短期存款顯著大於債務合計額；而2009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0.4%，主要反映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造成潛在的負債影響。

存貨分析

期末存貨結餘指本集團在報告截止日的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庫存餘額。本集團對存貨進行定期監控。下表概述本集團在本資產負債日的存貨結餘概況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原材料	16,104	13,707
在製品	2,950	1,297
產成品	38,508	32,563
合計	<u>57,562</u>	<u>47,567</u>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63.6	57.0

⁽¹⁾ 平均存貨等於期初存貨加上期末存貨(存貨跌價準備後)除以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0。

2010年1月至6月本集團確認為存貨呆壞料的金額為1,727千美元。

2010年1月至6月及2009年1月至12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3.6天及57天。2010年上半年存貨週轉變慢主要因為本集團為應對下半年的銷售旺季而準備了相應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和票據應收款項結餘指我們應向獲授予信用期限的客戶收取的未收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資產負債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總額和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撥備	92,919 (1,820)	67,186 (1,858)
	<u>91,099</u>	<u>65,328</u>
其他應收款項 撥備	13,339 (246)	20,859 (392)
	<u>13,093</u>	<u>20,467</u>
合計	<u><u>104,192</u></u>	<u><u>85,795</u></u>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70.6	74.4

⁽¹⁾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等於期初(減值前)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加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除以收入，然後乘以180。

貿易和票據應收帳款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本集團購買若干一年期信用保險，為國內銷售的最多85%和海外銷售最多90%的不可收回款項投保，前提是國內銷售及海外銷售賠償總額分別不超過2,520萬元人民幣及1,000萬美元。2009年1月1日起，我們將信用期限延長至90至120天。本集團尋求對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系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200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65,328千美元，2010年6月30日增加到91,099千美元，增長主要反映該期間銷量上升，逐步釋放信用額度。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出主要由業務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關聯人士墊款撥付，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廠房、機械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租金、商譽、無形資產(除商譽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長期遞延資產的支出。2010年1月至6月份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投入13,353千美元，其中機器設備4,543千美元，主要用於增加生產線，在建工程投入6,199千美元，主要用於三友新工業園搬遷建設。

貿易及票據應付帳款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資產負債日貿易及票據應付帳款總額，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帳款週轉天數。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帳款 - 第三方	57,595	48,527
貿易帳款 - 關聯方	<u>4,693</u>	<u>6,242</u>
合計	62,288	54,769

備注：計息貸款包含(1)人民幣貸款：利率為4.779%的4,000萬元，利率為5.045%的2,000萬元和利率為4.617%的2,000萬元，(2)英鎊貸款為850,585英鎊，利率為當地基準利率上浮1.6%

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2010年6月30日餘額為13,060千美元，比2009年12月31日餘額6,386千美元增加6,674千美元。

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用以下方式進行擔保：

我們於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10,597千美元、10,717千美元的若干樓宇。

我們於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1,480千美元及1,489千美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

我們於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5,253千美元及293千美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分別於2006年8月1日和2008年8月29日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優先股持有人可以在一定的條件下轉換成普通股或者按一定價格贖回。根據此優先股的性質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本公司將此優先股在轉化或者贖回前分類到負債類中反映，並根據其性質和條款計提相應利息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規定，本公司全球發售後立即按1：1的比例將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本公司在上市後將負債中優先股重分類到權益中。2009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餘額為57,932千美元，2010年6月30日經轉換成普通股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餘額為零（轉入權益）。

表外安排

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或有負債

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不存在或有負債。

資本承諾

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構建固定資產的資本承諾為39,000千美元，用於建造廠房、寫字樓及員工宿舍。除下文所列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我們於所示日期擁有的承諾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購買固定資產	9,511	8,981
已授權但未訂合同 購買固定資產	28,997	33,181
購買土地	492	489
合計	<u>39,000</u>	<u>42,651</u>

經營租賃

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租賃了數項物業。下表列明了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以內	740	642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220	1,304
五年以上	320	418
合計	<u>2,280</u>	<u>2,364</u>

作為出租方，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限為10個月至4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於本資產負債表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以內	488	381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660	798
五年以上	—	550
	<hr/>	<hr/>
合計	<u>1,148</u>	<u>1,729</u>

未來展望

本集團處於一個非常具有增長潛力的行業，中國照明市場需求巨大，具有良好的增長前景，本集團對於行前景感到樂觀。

在未來，我們將通過以下策略來實踐「最巔端、最專業、最可靠、最持續」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運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我們的中國公司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多以美元進行。因此，我們面臨着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我們沒有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個別交易引致的貨幣風險。我們已進行敏感度分析，判斷我們在外幣匯率變化上的風險。如人民幣在2010年1月至6月一個合理而可能的幅度內升值或貶值5%及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我們的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96萬美元。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借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集中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的風險。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的註冊銀行，亦有限制涉及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派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兩仙。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至2010年9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確保收取擬派中期股息，股東須將一切過戶文件及有關之股票於2010年9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僱員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10,876名(2009年12月31日：10,375人)。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包括社會保險、員工公積金計劃、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收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除了全球發售股票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惟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的規定則除外。

守則第A.2.1條有關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由於吳長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兩個職務，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吳長江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亦是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相信，由於角色特殊，吳長江先生的經驗及其於中國照明行業所建立的聲譽、以及吳長江先生對於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性，故須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這雙重角色有助於貫徹強大而一致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有效率之業務規劃和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並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會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守則的規定，於2010年4月27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督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過程和內部控制系統。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已被委任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審計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了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6個月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制定和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閻焱先生、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和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閻焱先生已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現披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自2010年7月28日起擔任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中期報告

集團的經審計的中期業績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該報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www.nvc-lighting.com.cn)上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僅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於回顧期內所作貢獻深表謝意，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長江
吳建農
穆 宇

非執行董事：

夏 雷
閻 焱
林和平
許明茵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Karel Robert DEN DAAS
王錦燧